**还 耕 协 议**

甲方: 村委会

乙方:

为进一步规范农村村民建房审批程序,切实保护耕地,实行占一补一,合理利用土地资源,现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和《陕西省实施<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>办法》有关规定，村委会同农村村民建房户签订如下协议：

一、乙方申请新建住宅必须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62条、《陕西省实施<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>办法》第33条：“农村村民每户只能有一处宅基地，城市郊区每户不超过一百三十三平方米（二分），川地、原地每户不超过二百平方米（三分）；山地、丘陵地每户不超过二百六十七平方米（四分）”。

二、乙方必须在新建房屋竣工后三个月内拆除原房屋并还耕。

三、乙方不得将原房屋出租、出卖。

四、乙方如未在规定期限内将原基拆除还耕，由村委会负责组织拆除，复耕，所需费用用乙方负责。

甲方（签章）： 乙方：

签订日期： 年 月 日